遭遇车祸大难不死 却因一块肥肉送命

这起离奇案件责任如何定? 法官这样说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钱俊皓

本报讯 车祸后死里逃生,养伤期间却被一块大肥肉噎死……昨天记者从衢州市衢江法院了解到这样一个离奇的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

官某生前在衢州市衢江区全旺镇某村一家家庭农场里打杂。2017年7月27日下午1点多,官某骑着一辆电动三轮车从家里出来,准备到农场鱼塘去干活。当他骑到一路口左拐弯时,突然被一辆小轿车从背后撞飞……交警部门认定,该起交通事故由小轿车驾驶员王某负全部责任,官某无责任。

官某伤得很重,在医院神经外科住院28天,后转到康复医学科住院41天。出院的时候,医生建议他,注意休息,加强营养,适当锻炼等。虽然身体受到重创,治疗费花了22万多元,但值得庆幸的是,官某算是死里逃生。

回家静养后,在妻子倪某悉心料理下,官某身体渐渐好转,一个礼拜后,胃口也慢慢打开了。官某曾多次提出想吃点红烧肉,倪某便到菜场买了2斤多肉回来。

红烧肉端上饭桌后,官某便迫不及待地伸出筷子去夹,吃了几小块红烧肉后,他又夹了一块很大的肥肉塞进嘴里,没咬几下就往肚里吞。意外的是,肥肉卡在了他的咽喉处,倪某发现时,马上让官某弯腰,并不断地拍打他的背部。但官某还是吐不出来,很快就因为缺氧而出现意识不清、呼吸心跳骤停症状。倪某急忙叫车子把官某送到医院抢救。但官某还是陷入脑死亡状态,过了几天就去世了。

医院抢救期间,医生曾对官某行气管切开插管,发现有一约4cm*4cm的肥肉堵塞在气道口,也就是说,就是这块大肥肉断送了官某的性命。

2017年11月23日,官某的妻子倪某及两个儿子向衢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肇事小轿车的车主王某和两家车辆保险公司(小轿车在太平洋保险公司保了交强险、在浙商财产保险公司保了商业险)赔偿损失80多万元。

但浙商财产保险公司认为,商业险的赔偿前提是要有伤残鉴定,官某生前未进行伤残鉴定,缺少赔偿依据。而且官某是因为在家休养时吃了肥肉噎死的,与车祸本身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2月11日,原告方三人、被告王某和被告两家保险公司均按时到法院,法官背靠背做双方的思想工作。

针对浙商财产保险公司提出"官某没有伤残鉴定"的问题,法官认为,官某生前虽无伤残鉴定,但参照相关规定,官某已经施行了开颅术,其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可以认定为十级伤残。另外,官某是因为车祸头部受到重创,而导致高级脑功能不能配合,这与他吞咽功能力受损有因果关系,不能完全将两者割裂开来。

最终,各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太平洋保险公司赔偿原告损失费59325.50元(含已付1万元),被告浙商财产保险公司赔偿原告损失费188319.45元,被告王某赔偿和补偿原告54970元。

买年货 迎佳节

春节将至,浙江东阳城乡年货市场销售红火。12日,消费者在东阳市东阳商城选购灯笼、中国结等新春饰品。

新华社 包康轩 摄

酒后讨债还袭警 父子双双摊上事

通讯员 徐成 严巧月

本报讯 满身酒气讨债,结果钱没讨回,竟还借着酒劲袭警,衢州衢江的徐某某父子这个年怕是过不好了。

几天前,衢州衢江公安分局莲花派出所接到徐某某的报警电话,称自己与同村村民余某某产生债务纠纷,将前往余某某家中讨要债务,如果对方不还钱,则"让大家都过不好年"。警方得知情况后,立即赶往现场,发现徐某某浑身酒气,便劝他理智处理问题,不要做违法的事情。民警还联系了徐某某的儿子,让他到现场接走父亲。

但儿子到场后,徐某某不仅不听劝,还借着酒劲挑事,甚至教唆儿子一起上前找余某某"要说法",双方发生了推搡。民警立即上前阻拦,不料竟遭到徐某某的暴力攻击。因徐某某的行为已涉嫌妨害公务罪,民警依法准备将他传唤至派出所调查,却遭到徐某某父子二人的强烈反抗,两人再度袭警。之后,徐某某的儿子趁机逃走。

民警将徐某某制服后,将其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不久,其儿子来到派出所自首。目前,父子二人因涉嫌妨害公务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情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开设赌场抽头渔利 团伙成员一一获刑

通讯员 郑婧 李丹

本报讯 近日,由龙游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某等14人开设赌场一案,在龙游县法院依法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这是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以来,龙游县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的首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经查,2017年6月以来,张某秋、周某、尹某斌、华某新、徐某建在龙游县湖镇镇彭塘村及三叠岩附近的山上开设赌场。这个赌博组织结构严密,分工明确,行为隐蔽。张某秋、周某、尹某斌等都有"股份",负责管理并召集参赌人员。此外,团伙还有安保、接送、望风等人员,每人每日可领取400-700元不等的工资。从2017年6月底至7月19日期间,赌场共抽头50余万元,参赌人数达100多人。

经审理,法院认为,张某秋等14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张某秋等7人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三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6000元至6万元不等;其余7名被告人被判处缓刑,并处罚金8000至2万元不等;本案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麻将馆里卖六合彩 拉上亲友发展下线

通讯员 汤倩倩

本报讯 近日,永康石柱派出所捣毁一处六合彩赌博窝点,对涉赌的4名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6名人员被行政处罚。

前不久,石柱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在经济开发区一麻将馆内发现有人在买六合彩。当晚,警方便捣毁了该处六合彩赌博窝点,并抓获10名涉案嫌疑人。

经调查,黄某,云南镇雄人,50岁,2016年因开设地下六合彩被公安机关抓获,并被法院判处缓刑。但他不思悔改,如今又在永康经济开发区开了一家麻将馆,实际上是在"重操旧业",偷偷在麻将馆里卖六合彩。为了多赚点钱,黄某还拉上了女友、侄子一起发展下线。在此过程中,唐某、杨某等人慕名而来,为黄某收注写码。2017年3月至今,黄某的六合彩押注额共达24万元左右,收注团队共非法牟利5万多元。

法院公告

2018年2月14日

(2018)浙0726破10号

本院根据杨林弟的申请于2018年2月5日裁定受理浦江县卡卡拉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2月6日指定浙江仙华律师事务所担任浦江县卡卡拉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浦江县卡卡拉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3月28日前,向浦江县卡卡拉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文溪东路335号四楼,联系电话:石律师15158925700、张律师15924295250)。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的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浦江县卡卡拉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4月9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44号

王建卫、陈仙屏:本院受理原告蔡立新诉被告王建卫、陈仙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3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3号

陈玉萍:本院受理原告张雪芬诉被告陈玉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3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63号

楼浩迪:本院受理原告魏康诉被告楼浩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45号

赵润月:本院受理原告傅郑波诉被告赵润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3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48号

倪雯雯:本院受理原告徐承余诉被告倪雯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246号

楼兴江、楼惠英:本院受理原告楼国晴与被告楼兴江、楼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楼兴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楼国晴借款本金10万元并按月息1.5分支付自2016年11月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6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250元由被告楼兴江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380号

钟兼玉:本院受理原告张寿康与被告钟兼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09号

罗钊:本院受理原告周克元诉被告罗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罗钊支付原告周克元货款2485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9月1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2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678元,由被告罗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97号

项鸿鹏:本院受理原告潘东胜诉被告项鸿鹏、项镜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9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项鸿鹏、项镜瑞归还原告潘东胜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6月20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项鸿鹏、项镜瑞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项鸿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76号

傅明祥、张红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山市古镇轩鸿水晶配件店诉被告傅明祥、张红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9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傅明祥支付原告中山市古镇轩鸿水晶配件店货款177126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2016年2月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中山市古镇轩鸿水晶配件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4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492元,由被告傅明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756号

何明满:本院受理原告吴贤智诉被告何明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何明满支付原告吴贤智货款35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7月3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6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236元,由被告何明满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357号

芮明亮、蔡依萱、吴欢欢:本院受理原告张雄镇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35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1日8: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